

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代電呈，以故洛陽縣縣長何集生發動民力，協助國軍，抗敵衛民，壯烈殉職，請予優卹等情。查該縣長守土効忠，死事慘烈，殊堪感悼，應予明令褒揚，用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日

巴梯斯達給予特種大綬卿雲勳章。此令。

薩拉里給予特種大綬卿雲勳章。馬定內給予大綬景星勳章。賴谷給予景星勳章。戴伯倫給予特種大綬卿雲勳章。山嶺納維給予特種大綬卿雲勳章。此令。

劉成榮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沈士華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張平羣給予三等卿雲勳章。此令。
吳澤湘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管歐、吳孝勉、陶壽堅、鮑德激、唐世維、李翊民、錢其琛、楊天壽、張子溥、何蔚、蔣麟現、張學甲、孫祖賢、張鑑、林祖繩、周朝輝、朱志翔、劉行謙、彭吉楨、龔丕烈、丁寶珍、李維芳、蔣嘯洲、孔慶瑞、安文惠、劉漢升、盛世驥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劉雲達、穆憲為、陳明亮、薛國斯、朱念禛、宓賢弼、張孝植、蔡文模、鄭維良、俞寶書、趙汝昶、潘愈、鍾、丁岐詳、黃承毅、王啓模、李安、蕭兆綱、吳中典、華瑞麟、張天漢、鍾靈秀、金番、孫靖圻、王嘉滋、趙文輔、孔聘、顏、龔鵬、張梓林、唐煥章、張鴻圖、章期億、黃開葉、顧汝勳、宋說、周曾祚、徐麟欽、楊伯泉、趙德麟、王鏡子、魯樸、楊井耕、翁景瑞、尤伯熙、曾中極、皮以莊、吳驥、牛元吉、范士興、姚璇藻、蔣明祺、楊樹聲、胡文豹、孔慶餘、彭鼎、周振東、李廷毅、張成偉、袁潮風、李寶秋、吳益遜、方堯森、葉枝青、侯慕聲、王鏡桐、太平、張光前、富寶慶、薛鼎侯、金國珍、高偉、王廷選、武紹斌、李鴻運、盛世英、劉秉德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曾伯球、文蔚赤、高植柳、張月軒、丁繼蘭、林印海、冒維璠、史寶璣、朱真民、李俊傑、張璧、牟家璣、李遇春、蘇捷、朱靜涵、李邦鳳、居煥儒、郭則泓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劉德輝、夏菊初、蔣允平、彭濟豐、鄭光祉、林憲先、沈光熙、羅大儀、林梅卿、王政修、劉森泉、路煥章、王雲波、力甫丁、阿有福、刁留提、柯克蘇根、文自環、柯夏甫、白力黑斯漢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張學遂、趙祖康、張子奇、吳競衡、趙會廷、陶鳳山、駱美蘭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范銳、黃鍾喬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梁贊經給予七等景星勳章。蒙鎮東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軍政部政務次長錢大鈞另有任用，錢大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蔚為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俞大維為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兼山東省保安司令部中圻、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政廳廳長何思源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何思源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何思源兼山東省政府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務部部長張厲生呈，為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童鈞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務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童鈞禔為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務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張維熙一員以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務部部長張厲生呈，為黔四川古蘭縣縣長沈季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務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蘇藝風為四川古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務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閻善善為山西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代	立	考	法	政	行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于	戴	居	孫	宋	蔣	蔣
右	傳	正	子	中	中	中
任	賢	正	科	文	正	正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白德清為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將吳慶雲委為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派章登生權理廣西縣縣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徐篤光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為貴州貴定縣縣長解幼聲另有任用，署貴州赫章縣縣長楊景魯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將吳貴州縣縣長周華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張文開署貴州平塘縣縣長，羅增映署貴州平越縣縣長，石勳署貴州赫章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周海泉為財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陳康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錢維權理財政部關務編譯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錢維權理財政部關務編譯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汪博淵為財政部貴州省晴隆縣區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馮驥程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熱期義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派楊景修權理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王天中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關超仰為交通銀行會計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鄭烈章權理衛生學會會計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曹幼明權理監察院主計主任職務，應予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命田定庵為交通部財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劉文署蒙藏委員會辦事處處長。此令。

河南省保安副司令李芳池呈請辭職，李芳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蘇舟為河南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黃中匯、陽明昭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新設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彭吉元另有任用，彭吉元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文為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文為新疆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主計處
主任 曹幼明
代主任 曹幼明
秘書長 曹幼明
文書主任 曹幼明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七六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八八四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義
奉令第二二一一二號函送各省發行水利公債與辦農田水利原則，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所附原則兩通，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除函飭該處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理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參字第二二〇三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湖南桑植縣縣長王文煥，該縣府庶務蕭大志、田賦徵收員
章家聲、科員彭祖謀、秘書曹玉麟、主任彭擇民等被劾違法犯刑一案，茲經本會議決五分，檢閱議決書呈請鑒核辦理
等節前來。本院會議決書主文載王文煥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蕭大志、章家聲、彭祖謀、彭擇民各減俸百分之十
，其間四月。曹玉麟記過一次各等語。除該庶務蕭大志、彭擇民、田賦徵收員章家聲、科員彭祖謀等減俸及該秘書曹
玉麟記過五分，令飭湖南省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鑒核，並停止任用處分，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鈞府鑒賜執行」

...王克勤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 行 代 司 考 監
政 理 法 試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蔣 宋 居 戴 于
中 子 子 子 子
正 文 正 文 正 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義人字第二五六七〇號呈一件，為轉請前奉復請酌量撥款辦理何集生沈敬海遺囑。其件呈悉。何集生已有明令查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三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義人字第二六六五二號呈一件，為呈請外交部呈請鑄印中法民社社章。其件呈悉。仰候轉飭分函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領位字第一六四九號呈一件，為呈請政府將地政界會呈甘肅省靈武、崑崙山等縣三十二年度地賦開明表，轉請撥款備案。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其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義伍字第二六四九三號呈一件，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暨地政學會呈四川省某北、巫谿、龍溪三縣二十九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案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代理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義登字第二六〇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貴州省后坪縣裁撤，并將其轄境併入沿河、整川兩縣，核屬可行，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代理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義登字第二六〇六八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擬西安市政府組織規程，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除公布暨分令各部會署及陝西省政府外，繕具該項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代理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義登字第二五四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雲南省警察廳組織規程，經院核定，除指令外，繕具該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代理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六四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義人字二六三八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報於本年十二月四日宣誓就職，七日到部視事，呈請審核備案由。

奉准。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代 長 蔣中正
副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六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滙人字第八九二三號呈一件，為呈報福建省農林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魏光仁呈請撤換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六四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滙人字第二二〇三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調南榮植縣縣長王文瀾等被劾違法一案議決書，勸請察核執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暨有監察院列照矣。此

主 司法院 席 蔣中正
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七四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徽印字第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蔣人字第二六五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國際捐贈財物接收監理委員會呈請鑄發該會國防官章各一顆，以資保存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鑄發局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徽印字第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蔣人字第二六六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永嘉縣政府印字跡模糊，請鑄發新印並附送舊印模到院，檢附原件，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徽印字第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蔣人字第二六六五四號呈一件，為據中央鑄印鑄發委員會呈報該會啓用新圖防官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及繳銷絨角舊圖防官章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局鑄發並將舊圖防官章銷燬由。
呈悉。應予備案。鑄發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